

2026 年度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储备地治理 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盛琪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高新区创业大厦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 年度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储备地治理 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盛琪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高新区创业大厦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琪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高新区(榆横
工业区)储备地治理项目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储备地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

预算清单全部内容。

1.4 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第二条工程工期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第三条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935834.00元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对各项工程明确指定施工人员，负责监督乙方购入所有材料的
质量审核和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监督。

4.2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
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
施工需要。

4.4工程开工后，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等，应书面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
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结算款。

4.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并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乙方不得将所有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第四方实施，若被查出转包工程，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4乙方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负责现场安全保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5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部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须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5.7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8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5.9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监工代表：；联系方式：

乙方施工代表：马国维；联系方式：13809101313

第七条工程工期的延误

7.1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7.1.1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7.1.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1.3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7.2乙方在7.1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八条工期提前

8.1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工程质量

9.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9.2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4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工程竣工

10.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0.2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工程款结算合同价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尾款(含税)。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2.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26 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612899991015003102678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中央储备粮榆林直属库门面第二间

电话: 13809121313

2026 年9月10日

